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本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源

被告 洪承賦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(112年度簡字第87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承賦被訴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本圓食品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